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游方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6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L13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2406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22974716_111D2540066-01.odt、11122974716_111D2540067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作業，請貴縣（市、校、單位）依科別惠予推薦中小學教師、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人員擔任評審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辦理時間：

(一)評審委員共識會議：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。

(二)初審：

1、線上審查時間：112年3月14日（星期二）至3月27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初審成績確認會議：112年3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。

(三)安全審查：

1、安全審查共識會議：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止。

- 2、安全審查時間：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起。

(四)複審：

- 1、評審會議：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。
- 2、複審詢答時間：112年4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4月16日（星期日）完成評審止。
- 3、複審成績確認會議：112年4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30分起至完成確認止。

二、本市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科別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組：

- 1、數學科。
- 2、物理與天文學科。
- 3、化學科。
- 4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。
- 5、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。
- 6、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。
- 7、農業與食品學。
- 8、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。
- 9、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。
- 10、電腦與資訊學科。
- 11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。
- 12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。

(二)國中組、國小組（國民小學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參加）：

- 1、數學科。

- 2、物理科。
- 3、化學科。
- 4、生物科。
- 5、地球科學科。
- 6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 (含機電與資訊)。
- 7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 (含環保與民生)。

三、請貴縣(市、校、單位)依上開科別推薦評審，並於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前，依「新北市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縣市政府)」(附件1)或「新北市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推薦名單(大專院校)」(附件2)格式填覆後函復本局，正式委員名單經本局確認並簽辦後，另函通知本屆委員後續相關聘任事宜，未獲聘委員恕不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